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4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1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211,581,520	29.96
2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11,659	25.83
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593,116	2.0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22,451	0.84
5	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0,000	0.65
6	徐敏	4,205,940	0.60
7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尚泰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3,352,500	0.47
8	胡少	3,310,054	0.47

9	冯骏驹	2,232,984	0.32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893,172	0.2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211,581,520	29.96
2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11,659	25.83
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593,116	2.0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22,451	0.84
5	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0,000	0.65
6	徐敏	4,205,940	0.60
7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尚泰1号证券投资基金	3,352,500	0.47
8	胡少	3,310,054	0.47
9	冯骏驹	2,232,984	0.32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893,172	0.27

注：1.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2. 截至2026年4月29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